

解读促进创投企业发展的税收政策

文/刘健钧

刘健钧，国家发改委财政金融司处长，理学学士、法学硕士、经济学博士、管理学博士后。曾参与投资基金法等法律的起草，是国务院专题办创业板报告、《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的执笔人，中国社科院投资系教授

编者按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于2007年2月15日联合发布了《关于促进创业投资企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本刊选发国家发改委财政金融司金融处处长刘健钧先生一年前的解读文章，对读者今日理解相关政策仍有极大价值

优惠方式适应创投特点

创业投资基金具有投资项目失败概率高的特点，平均概率是1/3失败，1/3持平，1/3获得成功。如果采取传统的所得税减免方式，创业投资基金并不能得到实际好处。创业投资的周期通常较长，要等到产生收益才对所实现收益进行税收减免，投资者往往缺乏耐心。

《税收政策通知》明确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核定应纳税所得抵扣额的优惠方式。这样，即使是投资于可能失败的项目，也可以在投资后申请核定一定的应纳税所得抵扣额度，用于抵扣创投企业所投盈利项目的应纳税所得。由于申请核定应纳税所得额度不必等到基金从投资项目获得收益之时，因而也有利于基金从事相对长期投资。

创业投资的年收益率具有较大的波动性，尤其是在尚未有高收益投资项目成功退出前的相当长时期里，往往处于亏损状态或收益较低的状况。《税收政策通知》规定：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所计算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抵扣额，在当年不足抵扣的，可在以后纳税年度延续抵扣。与目前税法对其他企业亏损弥补的期限为5年相比较，这项政策是一项针对创投企业特点的有益突破。

按照《税收政策通知》，创业投资企业可按其对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同时，创业投资企业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的其他所得税事项，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股权投资业务若干所得税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执行。

而《关于企业股权投资业务若干所得税问题的通知》中规定：企业因收回、转让或清算处置股权投资而发生的股权投资损失，可以在税前扣除。因此，创业投资企业可用于抵扣的应纳税所得实际上是减去“股权投资成本（含亏损和管理成本）”后的净收益。

如果创业投资企业将资金全部投资到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且平均投资周期为3年的话，按投资额的70%申报应纳税所得抵扣额度，实质上可以使年均内部收益率（而且是扣除亏损和管理成本后的年均内部收益率）接近20%的创业投资基金，在其整个存续期内不用缴纳任何所得税。而且，如果投资者是企业的话，其来自于创业投资基金的所得作为税后收益，也无需缴税。

需要补充的是，由于创业投资企业从所投资企业分得的股息及红利收益均被视为税后收益无需缴税，因此，这一块收益也不算在“应纳税所得抵扣”范围。据《中国创业投资发展报告》以往各年度统计资料表明：从整个创业投资行业看，股息及红利所得的占比通常占1/5左右，如果将这一块也算进去的话，年均净收益率不超过25%的创业投资企业，其实无需缴税。

《税收政策通知》要求创业投资企业统一按“对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70%”来申报应纳税所得抵扣额度，而且对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投资期限应达到2年及以上。用所投资企业的规模和科技含量双重标准作为创业投资企业享受税收优惠的条件，其政策导向更为鲜明。

优惠政策不影响企业，自主投资未上市企业

《税收政策通知》不再要求创业投资企业必须将多高比例资金投资于中小高新技术企业。这样，在科技革命和创业浪潮的上升时期，创业投资基金为了获得较多的所得税抵扣，将增加对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投资；在科技革命和创业浪潮的低谷时期，创业投资基金还可以在传统行业寻找规模较大的未上市企业进行投资，以维持可持续发展。

2007年3月16日，十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该法规定，“创业投资企业从事国家需要重点扶持和鼓励的创业投资，可以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从而为《税收政策通知》所规定的税收优惠方式、环节、力度、政策导向和条件提供了法律保障。

需要市场予以理解的问题

《税收政策通知》对中国创业投资业的影响是深远的。但受制中国税制体系完全不同于美国，《税收政策通知》也存在一些需要市场予以理解的问题。

为何未考虑信托型创业投资基金？

与公司制创业投资基金不同的是，信托制创业投资基金本身并不是一个纳税主体，需要由其受托人代扣代缴，在很难为信托制创业投资基金争取到税收优惠政策的情况下，只好暂不考虑信托制创业投资基金。

在立法与政策上未考虑信托制创业投资基金主要是从操作的可行性角度，经过反复权衡的一种现实选择。

需要补充说明的是：在国外，虽然从理论上讲创业投资基金的组织形式有多种，但是考虑到可操作性，国外对创业投资基金的立法也往往只调整最具有可操作性的形式。而且，只要立法不限制，各类市场主体都可选择以国家鼓励的形式从事创业投资，并不存在市场公平的问题。

中国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和《税收政策通知》虽然没有把信托形式包括进来，但并不排除信托投资公司也可以做创业投资，并通过设立公司制创业投资基金来享受国家政策扶持。

为何没有考虑对有限合伙制创投企业也给予税收优惠？

全国人大在修订《合伙企业法》时将合伙企业视为非纳税主体，其税收由合伙人分别缴纳来解决有限合伙企业的税收问题。既然合伙企业以法律形式被明确为非纳税主体，在合伙企业环节就没法搞所得税抵扣了。在投资者环节搞所得税抵扣，又面临更多问题。于是，就出现了《创投税收政策》和《企业所得税法》中关于创业投资企业的税收政策无法适用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基金的问题。

在这种情况下，以有限合伙形式运作创投基金，其税负其实是最重的。因为，虽然在有限合伙基金环节不征税，但是在合伙人环节是必须征税的。如果合伙人是企业，按25%征企业所得税；如果合伙人是个人，则必须对每一纳税年度的所得，比照《个人所得税

法》中的“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应税项目，适用 5%—35%的超额累进税率。每一纳税年度所得超过 5 万元的，即必须按照 35%税率征税。

如何考虑个人通过公司制创投基金间接从事创投的双重税负问题？

对个人投资者而言，由于以前国家并没有出台个人从事股权投资的税收处理通知，所以个人投资者从基金所得，仍需按 20%税率缴纳投资收益税。只要创投基金本身基于其对外投资额所申请的应纳税所得抵扣额度小于应纳税所得，对个人投资者而言，还存在一些双重征税问题，其税负有可能高于个人直接从事创业投资。

如何考虑对创投基金管理公司的税收优惠？

从理论上讲，对创投基金管理公司给予必要的税收鼓励政策也是应该的。但问题是必须考虑政策执行的可操作性。如果直接给管理公司税收优惠，管理公司的专家管理水平是很难评价的。由于管理公司的业务相对比较复杂，既有做投资的，又有做咨询的，而且服务对象也比较繁杂，所以，直接对管理公司进行税收优惠，容易导致优惠政策被滥用。为此，《税收政策》主要是以间接方式，来激励管理公司。

一是对创业投资（基金）企业实行所得税抵扣优惠后，可以大大降低投资者的税负，这将激发投资者投资创业投资（基金）企业的积极性，大大降低管理公司募集设立创业投资（基金）企业的难度。

二是对创业投资（基金）企业实行应纳税所得抵扣优惠后，基金管理公司从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所得的业绩报酬，仍被当作税后收益，不用缴税。这样，基金管理公司最主要的经营收益实质上是不用缴税的，这也是一种间接激励方式。

版权所有 © SGLA 2008。

此出版物仅供阁下参考和兴趣阅读之用，无意作为完整全面的信息，并不构成亦不应予以依赖为法律意见。请根据自身情况寻求专门咨询。